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王文伶  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31日資遣原告，兩造於同日簽立資遣費給付協議書，第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33,408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分6期給付，第1期給付22,233元，第2期至第6期各給付22,235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一次清償。不料被告第一期就未依約給付原告，爰依兩造間資遣費給付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：被告願意面對本件原告請求之債務，惟被告現因與訴外人祥耀公司未履行付款之爭議問題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之款項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  
04 錄、資遣費給付協議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帳  
05 戶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-17、33-53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  
06 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  
07 雖以書狀答辯如前，惟就原告主張上情並未加以抗辯，自堪  
08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資遣費給付協議書第  
09 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3,40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1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1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  
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15 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  
16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被告請求資遣費，而本件起  
18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7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  
19 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1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22 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 
2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  
24 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，依據前  
25 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27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故不予逐  
28 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31 勞工法庭 法官 林珈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 
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蕭惠婷